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0-137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0 年，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向参股公司正大饲料（义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大饲料”)日常采购饲料产品，预计 2020 年度公司将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6,000 万元。

2020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朱俭勇、朱俭军、朱根喜、朱凯回避表决，其余 5 位非关联董事均投了同意票。

此项议案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本次新增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新增预计金额	截至 2020 年 9 月 14 日已发生额	上年发生金额
日常采购	正大饲料	采购饲料	原料成本加固定加工费用	6,000	0.00	0.00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介绍

正大饲料（义乌）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2MA29LNXT3A

法定代表人：霍尔峰

注册资本：5,7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饲料、饲料添加剂、畜禽产品、水产品、饲料原料、油脂、油料的销售；兽药及畜禽用疫苗的批发、零售(与有效的《兽药经营许可证》同时使用)；及与上述产品相关的技术管理服务(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

住所：浙江省义乌市义亭镇甘塘西路农业公共服务中心

成立日期：2017 年 5 月 25 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财务状况：截至 2020 年 6 月末，正大饲料总资产为 6,902.10 万元，净资产为 5,486.06 万元；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0.00 万元，净利润为-71.7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正大饲料系本公司持股 15% 参股公司，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朱俭军在正大饲料担任董事职务，从而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情形。

（三）履约能力分析

本公司从上述关联方财务状况及现场实际考察后，认为正大饲料具备履约能力。经查询正大饲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向正大饲料日常采购饲料的交易定价政策和依据是以合理的原料成本加固定加工费用确定采购单价，采购价格合理，采购合同签订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具体交易价格构成、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等详见以下内容。

1、采购单价：按照双方确定的原辅包价格及配方(按每生产 100 公斤饲料耗用 100.5 公斤原辅料，含原料及成品库库耗，包装物每批次合理损耗为千分之三)推算材料成本，加上合理费用(颗粒料 140 元/吨、破碎料 160 元/吨、粉料 100 元/吨)作为采购结算单价，本价格均为含税价。

2、结算方式：按公司所属不同子公司提货开单分开结算并采用月结，公司按不同主体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批货款(月结申请批准前先付款后提货，批准后按照月结办理)。

3、违约责任：如正大饲料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或货物的数量、质量与合同约定不符，公司有权拒收货品，且公司有权解除合同。且因此而发生的费用如检验、运输、补货、保险、仓储、装卸等直接损失应由正大饲料承担。如正大饲料因生物安全管控不利(由第三方权威机构鉴定)，导致公司养殖场由此发生非洲猪瘟等传染性疾病，公司有权要求正大饲料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如因一方违约引起纠纷，违约方应承担对方因维权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等损失。如非因公司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公司有权要求正大饲料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4、本采购合同有效期一年，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2020 年 9 月 14 日公司与正大饲料签订了《采购合同》，公司及子公司向正大饲料采购饲料产品。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与正大饲料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经营所需，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预计在今后的经营中，相关日常关联交易还会持续。交易行为公正合理，不会出现损害本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额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较小，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也不会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书面意见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书面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正大饲料采购饲料产品预计增加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系正常经营往来，属于正常商业化交易行为，关联交易定价及付款条件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预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也不会对相关关联方形成依赖。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将《关于公司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及付款条件遵循公允、合理原则，不会对公司独立性及规范运作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于公司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预计向正大饲料采购饲料产品的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实际，关联交易的预计发生价格及付款条件遵循合理、公允原则，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七、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预计向正大饲料采购饲料产品的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上述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属于正常和必要的商业交易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对公司上述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0-136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讯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际到会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俞志霞女士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预计向正大饲料（义乌）有限公司采购饲料产品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实际，关联交易的预计发生价格及付款条件遵循合理、公允原则，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9 月 15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印章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0-135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讯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际到会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朱俭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其中关联董事朱俭勇、朱俭军、朱根喜、朱凯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9 月 15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9 月 15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披露。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印章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ST 天马　　公告编号：2020-119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9 月 14 日 14:45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9 月 14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4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4 日 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街道知春路甲 18 号院(北京现代荣华汽车北侧红色大门)

（三）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五）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武剑飞先生

（六）合法有效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251,057,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1.132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250,973,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1.125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84,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7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84,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7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84,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71%。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经认真审议，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特别决议：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同意 251,027,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1%；反对 3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4,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3705%；反对 3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629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同意 251,027,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1%；反对 3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4,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3705%；反对 3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629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表决结果：通过。

3、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同意 251,027,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1%；反对 3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4,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3705%；反对 3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629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表决结果：通过。

4、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同意 251,027,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1%；反对 3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4,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3705%；反对 3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629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广和(北京)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任妍、王娜

3、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广和(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0-075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9 月 14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4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4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衙前路 593 号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郭明明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7 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475,829,09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6.0004%。其中：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6 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75,821,09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5.9996%。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1 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8,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08%。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8,1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0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资产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75,821,0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3%；反对 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346%；反对 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65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为磐安东南网架医疗投资有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75,821,0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3%；反对 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346%；反对 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65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天津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75,821,0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3%；反对 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346%；反对 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65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金晶律师、劳正中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认为：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0-120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 年 4 月 15 日，海联金汇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联金汇”)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以及募投项目实施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总裁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办理相关事项，每次投资金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合计在授权时间内投资金额不超过 220,000 万元，其中，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金额不超过 13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不超过 90,000 万元，以上资金额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16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 2019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该议案已经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各全资、控股子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以及募集资金使用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总裁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办理相关事项，在授权期限内单次投资金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合计在授权时间内投资余额不超过 170,000 万元，其中，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余额不超过 12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余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以上资金额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该议案已经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次认购产品基本内容

近日，公司根据上述决议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结构性存款 1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认购主体	产品种类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期收益率(年化)	产品期限	利息起止日	投资范围/挂钩标的
海联金汇	结构性存款	保浮收型	本动益 10,000	1.35% - 2.80%	30 天	2020/9/14-2020/10/14	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9 合约收盘价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或子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并及时分析和跟踪，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本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的开展，并且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

五、公司累计委托理财及结构性存款情况

截至本公告作出之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以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 130,000 万元(其中 20,000 万元在公司 2019 年度现金管理审批额度内，110,000 万元在公司 2020 年度现金管理审批额度内)，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 91,900 万元(其中 91,900 万元均在公司 2019 年度现金管理审批额度内)，均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额度内。

截至目前，前述 130,000 万元现金管理中的 76,000 万元资金本金及收益已收回；91,900 万元现金管理中的 91,900 万元资金本金及收益已收回。具体情况如下：

类型	签订单位	起息日	到期日	天数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情况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20.01.03	2020.04.03	91 天	募集资金	10,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20.01.03	2020.02.26	54 天	募集资金	2,9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20.01.03	2020.04.03	91 天	募集资金	12,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20.01.06	2020.03.30	84 天	募集资金	10,000	已收回
银行理财	海联金汇	2020.01.08	—	无固定期限	募集资金	20,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供应链分公司	2020.01.10	2020.03.30	2 个月零 20 天	自有资金	12,000	已收回
银行理财	海联金汇	2020.02.12	—	无固定期限	募集资金	8,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20.02.28	2020.03.30	31 天	募集资金	3,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20.03.31	2020.05.20	50 天	募集资金	3,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20.04.01	2020.05.20	49 天	募集资金	10,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20.04.02	2020.06.29	2 个月零 27 天	募集资金	3,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20.04.07	2020.06.08	62 天	募集资金	10,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立达	2020.04.27	2020.05.18	21 天	自有资金	8,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供应链分公司	2020.05.21	2020.06.29	1 个月零 8 天	自有资金	8,000	已收回
银行理财	海联金汇	2020.05.22	—	无固定期限	自有资金	3,000	已收回
银行理财	海联金汇	2020.05.25	2020.08.22	90 天	自有资金	9,000	已收回
银行理财	海联金汇	2020.05.26	2020.08.23	90 天	自有资金	6,000	已收回
银行理财	海联金汇	2020.05.28	2020.08.25	90 天	自有资金	10,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20.05.28	2020.11.30	186 天	自有资金	10,000	
银行理财	海联金汇	2020.06.04	2020.09.02	91 天	自有资金	10,000	已收回
银行理财	海联金汇	2020.06.10	2020.09.09	91 天	自有资金	10,000	已收回
银行理财	海联金汇	2020.07.02	2020.09.30	90 天	自有资金	3,000	
银行理财	海联金汇	2020.07.24	2020.10.22	90 天	自有资金	4,000	
银行理财	海联金汇	2020.07.27	2020.10.25	90 天	自有资金	1,000	
银行理财	海联金汇	2020.08.31	2020.09.30	30 天	自有资金	8,000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20.09.08	2020.12.07	90 天	自有资金	18,000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20.09.14	2020.10.14	30 天	自有资金	10,000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4 日

股票代码：002075　　股票简称：沙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66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办公地址及投资者咨询电话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办公地址自即日起由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沙钢大厦迁至上海市浦东新区，现将变更后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公告如下：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中融碧玉蓝天大厦 8 号 33 楼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电话：021-58995166

传　　真：021-58995166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网址、电子邮箱地址均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字火腿　　公告编号：2020-074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事宜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公司现有总股本 978,313,280 股，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39,846,053 股。另外，此次审议的议案关联股东薛长煌及其一致行动人金华市巴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施延军、施雄飚、严小青需回避表决，其所持公司股份 339,213,247 股未计入有效表决总数。故公司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599,253,980 股。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8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7,751,98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936%。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7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7,123,72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888%。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1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628,25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48%。

（四）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 13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873,81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58%。

（五）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施延军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中钰资本股权回购款支付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7,734,628 股同意（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61%），17,356 股反对（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39%），0 股弃权(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856,46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138%)；17,356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862%）；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见证律师认为：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20-067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9 月 14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9 月 14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济南市浪潮路 1036 号 S05 号楼 401 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张磊董事长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9 人，代表股份 566,960,357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9.3417%。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5 人，代表股份 531,952,643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6.912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4 人，代表股份 35,007,714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4292%。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7 人，代表股份 36,186,024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5110%。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3 人，代表股份 1,178,31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81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4 人，代表股份 35,007,714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4292%。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64,031,4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834%；反对 1,359,0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97%；弃权 1,569,86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769%。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33,257,0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9059%；反对 1,359,06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558%；弃权 1,569,86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383%。

表决结果：当选。

2、审议《关于调整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4,563,161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95.5152%；反对 53,0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65%；弃权 1,569,86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4.3383%。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